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，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，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	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 二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 四、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 五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 六、民間捐贈。 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	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來源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 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 三、依前條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 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五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	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用途。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及專家擔任。	本會之設置、組成、委員任期、開會期程及委員之迴避。

前項學者及專家，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。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	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會幕僚人員之派兼。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本會之任務。
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本會之召集程序及委員之出席。
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基金之存管方式。
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	本基金之運用方式。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	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。

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
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	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	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程序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